

有關國防部為加強營區緝毒，建議將申請入營洽（商）公人員名冊提供貴署輸入全國毒品資料庫，據以掌握情資，打擊毒品犯罪，並將查核結果提供該部，經國防部補充說明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2.18. 法律字第108035028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國防部為加強營區緝毒，建議將申請入營洽（商）公人員名冊提供貴署輸入全國毒品資料庫，據以掌握情資，打擊毒品犯罪，並將查核結果提供該部，經國防部補充說明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8年 1月 3日檢文允字第 10700170140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6條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…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…。五、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…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…。」、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。」、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。」本件國防部擬透過全國毒品資料庫查核入營洽（商）公人員（下稱訪營人員）是否為毒品高危險人口，倘涉及個資法第 6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（例如犯罪前科）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6條規定；如僅涉及一般個人資料者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則應分別符合個資法第15條、第16條規定。前經本部 107年10月19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15980號書函復貴署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依來函所附國防部補充說明，該部擬透過全國毒品資料庫查核訪營人員之範圍，僅針對「計畫性訪營人員」，藉以加強下次訪營時之入營安檢，又資料蒐集期間僅於「特定事件期間或必要時」，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6條第 1項但書第 2款及第15條第 1款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」；至貴署提供訪營人員之查核資料予國防部，則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6條第 1項但書第 5款「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」及第16條但書第 2款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。另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；另須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（個資法第 5條及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